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竹小字第373號

原　　告　張麗君
　　陳秀麟
　　李先佻
被　　告　長汎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憲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 條第2 項、第28條第1項 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之公司設立登記址位於臺北市中山區，有其公司及分公司基本資料查詢可稽，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由被告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轉管轄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 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林惠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23　　日

書記官　謝國聖